

# 河北省教育厅

冀教研函〔2021〕11号

## 河北省教育厅

### 专业学位教学案例(库)立项建设项目的通知

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通知》(冀教研函〔2021〕6号)要求,结合《专业学位教学案例(库)立项建设项目的通知》(冀教研函〔2021〕6号)要求,经专家评审和

《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通知》(冀教研函〔2021〕6号)要求,结合《专业学位教学案例(库)立项建设项目的通知》(冀教研函〔2021〕6号)要求,经专家评审和

《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通知》(冀教研函〔2021〕6号)要求,结合《专业学位教学案例(库)立项建设项目的通知》(冀教研函〔2021〕6号)要求,经专家评审和

《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通知》(冀教研函〔2021〕6号)要求,结合《专业学位教学案例(库)立项建设项目的通知》(冀教研函〔2021〕6号)要求,经专家评审和

《河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教育工作的通知》(冀教研函〔2021〕6号)要求,结合《专业学位教学案例(库)立项建设项目的通知》(冀教研函〔2021〕6号)要求,经专家评审和

(库)进行立项建设(见附件2)。项目立项建设周期为2年,每

项省级资助项目给予资助经费50万元。

省教育厅、省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将及时跟踪项目进展情况

况汇报。

冀教研函〔2021〕11号

附件：1. 2022 年省级研究生示范课程立项建设项目名单  
(111 项)

2. 2022 年省级专业学位教学案例(库)立项建设项目  
名单 (112 项)

